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2—507）

2 府行訴字第 1120151536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縣○○市○○○路○○○號○樓

5 訴願人因申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事件，不服本縣警察局應作為而  
6 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關於訴願人請求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部分，訴願駁  
9 回。

10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11 事 實

12 緣訴願人於 112 年 2 月 18 日檢具訴願書表示其前發生多件事務，  
13 多次前往交通分隊、派出所申請事故聯單時領取未果，且事故發  
14 生時，承辦員警未實施酒精濃度測驗與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訴願  
15 人主張本縣警察局乃屬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遂提起本件  
16 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17 一、訴願及補充訴願意旨略謂：

18 （一）訴願請求事項：依據事故處理辦法辦理。

19 （二）該局積壓本席多件事務聯單，前往派出所時拒絕發還。

20 且發生事故時，承辦員警拒絕實施酒精濃度測驗與交通  
21 事故談話記錄。

22 （三）由於本席已多次前往交通分隊、派出所領取未果，如有  
23 意欲解決問題請郵寄事故聯單，並連繫雙造當事人補行  
24 酒精濃度測驗與交通事故談話記錄。

25 （四）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

1 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  
2 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

3 (五)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  
4 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  
5 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高等行  
6 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  
7 行政處分之訴訟，行政訴訟法第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  
8 文（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裁字第276號裁定參照）。

9 (六)因未明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依法申請案件拒絕之原因，  
10 又無法律上之正當理由拒絕提供處分書，爰依據臺北高  
11 等行政法院訴字第630號裁定意旨提起訴願等語。

## 12 二、答辯意旨略謂：

13 (一)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 22 條規定，為瞭解肇事經過，  
14 應調查訪問相關當事人作成紀錄。第 23 條規定，前點調  
15 查訪問，應製作調查筆錄。處理 A3 類交通事故案件，得  
16 使用 A3 類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另第 28 條規定，當事  
17 人當場不能或不宜製作調查紀錄等資料者，處理人員宜  
18 提醒其應於事故發生或其原因消失後七日內聯繫處理單  
19 位補製。當事人陳述內容有再查證必要者，得事後通知  
20 車輛所有人、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到場補製。又依第 15 條  
21 規定，對於交通事故現場各種有利於還原真相的跡證，  
22 應詳細採集記錄，注意下列事項：汽車、動力機械或行  
23 駛共用通行道路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有疑似酒  
24 後駕駛或施用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關類似之  
25 管制藥品情形，或當事人現場要求者，應即對各造駕駛  
26 人實施檢測。另針對肇事逃逸事後到案者，依個案具體  
27 事實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檢定。

28 (二)經查 111 年度黃民於本轄共發生 6 件交通事故（案號：

1 ○○○○○○○○○、○○○○○○○○、○○○○○○  
2 ○○、○○○○○○○○、○○○○○○○○、○○○  
3 ○○○○○○) 。本局 112 年 3 月 3 日彰警交字第  
4 1120016552 號函發本局員林分局、溪湖分局就前述受理  
5 案件通知訴願人領取或依郵務遞送方式交付交通事故當  
6 事人登記聯單，並依個案具體事實補行酒精濃度測試與  
7 製作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若無需實酒測，告知黃民具體  
8 理由後，載明於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9 (三)依訴願法第 82 條規定，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  
10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  
11 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  
12 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  
13 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14 (四)本局已就訴願請求事項，指定相當期間，命本局員林分  
15 局、溪湖分局速為一定之處分等語。

#### 16 理 由

17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第 1 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  
18 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  
19 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2 項)前項期間，  
20 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第 82 條  
21 規定：「(第 1 項)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  
22 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  
23 為一定之處分。(第 2 項)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  
24 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  
25 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26 二、次按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道  
27 路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下列期間向警察  
28 機關申請閱覽或提供相關資料：一、於事故現場得申請提供

1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 2  
2 點 2 款、第 7 款及第 11 款規定：「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二)  
3 道路交通事故（以下簡稱交通事故）：指車輛、動力機械或  
4 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致  
5 車輛、動力機械、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或財物損壞之事故。……  
6 (七) 交通事故各類如下：1. A1 類：造成人員當場或二十四  
7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2. A2 類：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二十  
8 四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3. A3 類：僅有財物損失之交通事  
9 故。……(十一) 當事人：指與發生交通事故有關之人或因  
10 事故而致傷、亡或財物損失之人員，包含肇事人、被害人、  
11 乘客、行人等。」第 15 點第 2 款規定：「對於交通事故現場  
12 各種有利於還原真相的跡證，應詳細採集記錄，注意下列事  
13 項：……(二) 汽車、動力機械或行駛共用通行道路之大眾  
14 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有疑似酒後駕駛或施用毒品、迷幻藥、  
15 麻醉藥品及其相關類似之管制藥品情形，或當事人現場要求  
16 者，應即對各造駕駛人實施檢測。另針對肇事逃逸事後到案  
17 者，依個案具體事實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檢定。」第 22 點規定  
18 略以：「為瞭解肇事經過，應調查訪問相關當事人作成紀  
19 錄……」第 23 點第 1 項規定：「前點調查訪問，應製作調查  
20 筆錄。處理 A2 類當事人未提告訴之交通事故案件，得使用交  
21 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處理 A3 類交通事故案件，得使用 A3 類  
22 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第 28 點規定：「(第 1 項) 當事人  
23 當場不能或不宜製作調查紀錄等資料者，處理人員宜提醒其  
24 應於事故發生或其原因消失後 7 日內聯繫處理單位補製。(第  
25 2 項) 當事人陳述內容有再查證必要者，得事後通知車輛所有  
26 人、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到場補製。(第 3 項) 前 2 項調查紀  
27 錄等資料應註明補製(問)之時間及地點。」第 30 點規定：「調  
28 查訪問結束後，為利當事人和解及後續處理事宜，應填具交

1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主動提供予當事人，當事人表明無  
2 須該聯單者，應於聯單註記附卷備查。但現場當事人已有言  
3 語威脅或有發生暴力之虞者，當事人得事後依規定申請。」  
4 第 46 點第 1 項規定：「交通事故處理後，處理單位應登錄管  
5 制，並將相關交通事故資料彙整成一案一冊，以交通事故調  
6 查卷宗為卷面，裝訂整齊，並依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文件檢核  
7 表註明冊列文件，送交通事故案件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  
8 組)或專責審核人員審查。」第 59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交  
9 通事故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下列期間向警察機關  
10 申請閱覽或提供相關處理證明文件或資料：(一)於事故現  
11 場得申請提供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12 三、訴願人若欲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提起課予義務訴願，須以其  
13 所請求者係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  
14 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而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  
15 係指人民依據法令之規定，有向機關請求就某一特定具體之  
16 事件，為一定處分之權利者而言；而「應作為而不作為」則  
17 指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之申請負有法定作為義務，卻違反此一  
18 作為義務而言。是課予義務訴訟須人民有請求行政機關作成  
19 行政處分之法令上依據，始為相當；倘法令僅係規定行政機  
20 關之職權行使，並非賦予人民有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之  
21 公法上權利，則人民請求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性質上僅  
22 係促使行政機關發動職權，而屬建議、舉發之陳情性質，並  
23 非屬於「依法申請之案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訴字第  
24 1835 號裁定意旨參照)。

25 四、關於訴願人請求提供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部分，查訴願  
26 人 111 年度於本縣轄區內共發生 6 件交通事故，而本縣警察  
27 局業另以 112 年 3 月 24 日彰警交字第 1120023117 號書函提  
28 供前開案件之當事人登記聯單予訴願人在案，有函文及送達

1 紀錄可稽。故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由於此部分為有  
2 利於訴願人之處分，難認本縣警察局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  
3 事，此部分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4 五、另訴願人主張應補行酒精濃度測驗與交通事故談話記錄部  
5 分，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之規定，如駕駛人有疑似酒後  
6 駕駛情形，或當事人現場要求時，固應對各造駕駛人實施檢  
7 測，然此僅係警察機關之職權行使規範，且酒測並無事後重  
8 現之可能性，自難認人民有請求警察機關事後補行酒精濃度  
9 測定之公法上請求權；又事故當事人當場不能或不宜製作調  
10 查紀錄等資料時，固可於事故發生或其原因消失後 7 日內聯  
11 繫處理單位補製，惟警察機關製作談話紀錄表，僅係將受訪  
12 談人之陳述記載於該文書上，並未對受訪談人之權利或法律  
13 上利益發生具體法律上效果，而非行政處分，尚難認人民有  
14 請求警察機關作成談話記錄之公法上請求權。

15 六、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就前開 6 件交通事故均依規定製作道  
16 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而依前開案卷卷宗資料顯示，現場處  
17 理員警均有對對造駕駛人進行酒精濃度檢測及製作相關記  
18 錄，而部分案件訴願人未進行酒精濃度檢測，主要係因訴願  
19 人當下自行離去或因其係以步行方式在路上行走，而無法或  
20 無庸當場進行檢測，又因酒精濃度隨時間經過後已無再現  
21 性，訴願人自無事後補行酒測之公法上請求權，亦難認本縣  
22 警察局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次查訴願人並未於事發後 7  
23 日內聯繫本縣警察局補製交通事故談話記錄，且訴願人應無  
24 此公法上請求權，況本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前已多次通知訴願  
25 人前往分駐所製作交通事故談話記錄，並另以 112 年 3 月 6  
26 日溪警分五字第 1120005702 號函通知訴願人到案說明案情，  
27 有電話紀錄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可證；而本縣警察局員林分  
28 局亦對其轄管之交通案件，就訴願人未當場製作談話紀錄部

1 分，另以電話通知或其他方式通知訴願人製作相關紀錄，惟  
2 訴願人均不願配合到場，是本縣警察局自無應作為而不作為  
3 之情事。是訴願人之前開請求，自不足令本縣警察局因此即  
4 負有依訴願人所請為一定處分之公法上義務，並非屬於「依  
5 法申請之案件」，自無訴願法第2條所稱「應作為而不作為」  
6 之情事，訴願人之請求即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從而，  
7 訴願人此部分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8 應不受理。

9 七、至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事實認定及法令適  
10 用均已臻明確，尚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敘明。

11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無理由，部分為不合法，擬依訴  
12 願法第82條第2項及第77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13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劉雅榛
	委員	許宜嫻

1 委員 蕭智元

2

3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1 5 日

4 縣 長 王 惠 美

5

6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7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8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